

附件 2

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乡土专家申报汇总表

主管部门 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性别	出生年月	文化程度	政治面貌	从事产业	突出事迹业绩 (提炼总结不超过 300 字)	备注

注：一式 1 份，备注是否已认定为省市级林草乡土专家或中国林学会乡土专家。

联系人：

办公电话：

手机：

电子邮箱：